「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措施」疑義解答(Q&A)

【總則】

Q1：實施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的法令依據為何？何時開始實施？該租稅優惠內容為何？

A1：1.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9 條租稅優惠措施於 107 年 2 月 8 日施行，符合條件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自 107 年度起可申請適用減免所得稅規定。

2.自 107 年度起，從事專業工作且符合條件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在我國居留滿 183 天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的課稅年度起算 3 年內，各年度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部分，以半數計入各該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各該課稅年度如果有取得屬於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的海外所得，也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適用對象及條件】

Q2：「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定義為何？

A2：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的外國人，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及建築領域的特殊專長者。前開專業工作係指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的工作，或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的短期補習班教師。

Q3：哪些人可以申請適用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

A3：取得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或持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的「就業金卡」，且符合下列 3 項規定者，可以申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

1.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

2.在我國從事與其經認定特殊專長相關的專業工作。

3.於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日或取得就業金卡之日前 5 年內，在我國無戶籍且非屬所得稅法規定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Q4：承 Q3，之前曾經核准在我國居留的外國人，本次來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是否符合「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的規定?

A4：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受聘僱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前，雖然過去曾經核准在我國居留，但居留原因非屬專業工作事由(例如:依親、就學)，不受首次核准的限制。

Q5：承 Q3，「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日」及「取得就業金卡之日」指什麼時間點?

A5：前者指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函所載的聘僱期間始日；後者為就業金卡所載發卡日期。

Q6：承 Q3，如何認定「無戶籍且非屬所得稅法規定之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A6：指年度中(1/1~12/31)未在我國設有戶籍且在我國居留合計未滿 183 天的個人。

【減免所得稅計算規定說明】

Q7：(案例說明)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David 符合 Q3 條件，其於適用租稅優惠年度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取得薪資所得 800 萬元及海外所得 200 萬元，如何計算享有減免稅的所得金額?

A7：1.免課稅的薪資所得金額 (800-300)*50%=250 萬元

應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的薪資所得為 800 萬-250 萬=550 萬元。

2.海外所得200萬元: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Q8：依本法可減免的「薪資所得」範圍為何?

A8：1.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從事與其經認定的特殊專長相關的專業工作，而取自境內及境外雇主的薪資所得。不包括與該特殊專長無關的薪資所得。

2.上開薪資所得應於課稅年度適用租稅優惠，例如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規定，個人取得公司獎酬員工分紅股票的薪資所得，得選擇於股票實際轉讓年度或帳簿劃撥年度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故如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公司分紅股票，並選擇於股票實際轉讓年度課稅，應於股票實際轉讓年度納入薪資所得計算適用減免稅的所得金額。

Q9：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的課稅年度「起算 3 年」享有租稅優惠，該起算時點如何認定?

A9：所謂「起算 3 年」，係自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第 1 次在我國居留滿 183 天且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的課稅年度起算 3 個課稅年度，納稅義務人不得任意選擇適用租稅優惠的起算時點或適用年度。

Q10：(案例說明)David 於 107 年取得勞動部核發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許可並符合 Q3 條件，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均居留滿 183 天且從事專業工作取得的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其租稅優惠適用期間為何?

A10：以 107 年度為起算時點，107 年度至 109 年度可適用減免所得稅優惠



Q11：承 Q9，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如在租稅優惠起算的第 2 年或第 3 年未在我國居留滿 183 天或薪資所得未超過 300 萬元者，租稅優惠是否可以遞延?

A11: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自首次符合適用租稅優惠年度起算 3 年期間，若有在我國居留未滿 183 天或薪資所得未超過 300 萬元的情形，其租稅優惠得依時序遞延留用至其他在我國工作期間內，符合居留滿 183 天且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的課稅年度，惟合計適用年數以 3 年為限，且遞延留用期間自首次符合規定的年度起以 5 年為限。

Q12：(案例說明)David 於 107 年取得勞動部核發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許可並符合 Q3 條件，且 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2 年度均符合居留滿 183 天且從事專業工作取得的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107 年度、109 年度及 111 年度薪資所得未超過 300 萬元或未居留滿 183 天)，其租稅優惠適用期間為何?

A12:107 年度因薪資所得未超過 300 萬元或未居留滿 183 天，108 年度才首次符合適用租稅優惠，故以 108 年度為適用租稅優

惠起算時點，又 109 年度及 111 年度因薪資所得未超過 300 萬元或未居留滿 183 天，租稅優惠措施得遞延留用 5 年(自 108 年度起算 5 年，至 112 年度為止)，故適用減免所得稅優惠的年度為 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2 年度。



Q13：承 Q11，所述「其他在我國工作期間」為何?

A13：其他在我國工作期間，包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許可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期間及展延聘僱許可期間：

1.受聘僱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指雇主申請聘僱許可期間及許可期間到期後由雇主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期間。

2.取得就業金卡者，指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內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的期間。

3.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於租稅優惠遞延留用期間內改申請持有就業金卡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或原持有就業金卡並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嗣取得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的聘僱許可並繼續從事專業工作，均得繼續適用租稅優惠。

【申請適用租稅優惠程序】

Q14：申請適用租稅優惠，應該在什麼時候提出?要準備哪些文件?

A14：符合租稅優惠條件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應於辦理各該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每年5月)或離境申報時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1.取得勞動部或教育部聘僱許可文件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應提示以下文件：

(1)適用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規定申請書。

(2)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的證明文件(應聘事由的居留證影本)；如非首次核准居留，應另檢附以前經核准居留原因不是從事專業工作的相關證明文件(如前次在我國就學或依親的居留證影本)。

(3)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影本。

(4)實際從事經認定特殊專長相關的專業工作聘僱合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2.持有就業金卡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應提示以下文件：

(1)適用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規定申請書。

(2)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的就業金卡影本；如非首次核准居留，應另檢附以前經核准居留原因不是從事專業工作的相關證明文件。(如前次在我國就學或依親等的居留證影本)

(3)實際從事經認定特殊專長相關的專業工作聘僱合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其他】

Q15：本法規定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與「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的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可以同時適用嗎？

A15：1.「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財政部 97 年 1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9600511820 號令發布，99 年 3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119810 號令修正)：雇主如聘僱符合規定的外籍專業人士，依聘僱契約約定給付外籍專業人士及眷屬來回旅費、工作至一定期間依契約規定返國渡假的旅費、搬家費、水電瓦斯費、清潔費、電話費、租金、租賃物修繕費及子女獎學金，得以費用列帳，並免視為該外籍專業人士的應稅所得。

2.上開「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只要在聘僱期間皆可適用，本法規定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則有適用年度及額度的限制，兩者規定雖有不同，惟外籍專業人士只要符合規定要件，可同時適用兩者優惠規定，亦即，若某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同時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的租稅優惠條件，其應稅薪資所得仍可再申請適用本法規定的租稅優惠。

Q16：港澳人士可以適用本法規定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嗎?

A16：依本法第 20 條有關香港或澳門居民準用規定，港澳人士也可以依照本法第 9 條規定，申請所得稅減免。

Q17：符合條件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需申報所得基本稅額嗎?

A17：符合 Q3 條件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適用本法第 9 條規定租稅優惠的課稅年度取得屬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的海外所得，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但如有海外所得以外的基本所得額加計項目(如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受益憑證交易所得等)，且與綜合所得

淨額加總超過免稅額度(107 年度為 670 萬元)者，仍須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Q18：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報減免所得稅，但實際上未符合租稅優惠規定時，會面臨什麼情形?

A18：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報減免所得稅，若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不符合規定者，將依稅法規定補徵稅額或再處以罰鍰。